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913826801 號令「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與金額：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金額
學費		學期	免學費
雜費		學期	1200 元
代辦費	活動費	學期	900 元
	材料費	學期	1350 元
	點心費	學期	2700 元
	午餐費	學期	4545 元
	保險費	期	依縣府公告辦理
	家長會費	期	100 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備註	一、 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全學期費用以四點五個月計。 二、 本學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三、 五足歲系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 四、 教育部補助依當年度公告，再通知符合補助之對象。		

屏東縣高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06.30

承辦：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王穎柔**

校長：

屏東縣高樹
國民小學校長 **陳誼璟**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一、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退費標準：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四)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五)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六)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

承辦：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王穎柔

校長：屏東縣高樹
國民小學校長 陳誼璟